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043-TTDL-C2025-0028

项目名称：鹿楼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沛县鹿楼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徐州蕴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绿 化 养 护 管 理 协 议 书

采　购　人（甲方）：沛县鹿楼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徐州蕴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政府采购法》、《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鹿楼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养护内容：鹿楼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绿化养护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绿地和行道树的养护管理，包括园艺养护（修剪、除草、施肥等）、卫生保洁、秩序管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病虫害防治、垃圾清理清运、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抗旱防汛防冻、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各类创建评比、安全生产及其他重大活动。

3、养护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4、养护质量标准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3/T502-2008/三级和沛县园林相关规定为依据。

5、养护管理范围

序号	地点	面积　(㎡)	苗木数量(棵)
1	为农服务中心(冷库)	6053	278
2	鹿楼西环路两侧	14300	423
3	鹿楼镇区	3657	176
4	鹿楼东环路东侧	4263	205
5	冯集小区外侧道路	1752	78
6	小踪庄游园	1688	35
7	阳光家园	27370	1296
8	鹿楼镇服务中心东足球场	17479.5	66

9	兴旺路	180	127
10	冯集西	760	21
11	运动公园	5600	30
12	二郎庙(谭寨)节点	1332	26
13	卢房线两侧	17865	45
14	冯集新村绿化	68236	1225
15	刘岔楼小区	11700	1590
16	闵堤口小区	3907.5	312
17	郭庄小区	12579.9	684
18	桃园新居	5377	583
19	七堡新村	21671	2086
20	二道河	5060	50
21	闵堤口新村东	5060	4
22	恒邦高分子	1247	29
23	千秋集小区	11413.64	1566
24	千秋集东侧	16135	879
25	八堡足球场绿化养护面积	16445.61	
26	沙河小流域	77412.9	

注：总面积：约 358545.05m²，苗木数量：约 11814 棵。

二、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人数要求

最低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人）

项目负责人（人）	现场养护管理工人最低配（人）
1	15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并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以及本行业 2 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不得雇佣男 60 周岁以上，女 55 周岁以上人员，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合同）。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之后方可上岗。

4、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施工现场有明显标志，由项目负责人管理。

三、养护管理机械机具设备配置要求

1、设备要求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台）						
吊车货车等常用车	打药、喷药设备	水泵	绿篱修剪机	草坪修剪机	其他小型园林机具	洒水车
2	10	8	6	4	12	1

2、以上机械设备不得兼做其它项目使用，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配套机械设备满足全天候 24 小时使用需要。

四、绿地养护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一）园艺部分

1、树木

1.1 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冠圆整，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合适、整齐并及时合理修剪；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

1.2 叶片缺失率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1.3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枝干健壮，基本无枯死枝，无蛀虫干害死危害，平均每百株树木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10 株，缺株率在 5%以下（含 5%），绿地内枯死枝及时清理、无死树，补植树木级径不超过原树木级径的 30%。

1.4 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

1.5 树池规格一致，池缘整齐，完好无损。

1.6 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 1.2 米。

1.7 苗正扶正，要求对道路及绿地内歪斜苗木进行及时扶正。

1.8 春秋季节连续一月天无降雨、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时需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提高植物鲜洁度。

1.9 冬季整形修剪一次。

1.10 原则上每三年施肥一次，施肥频率视苗木涨势情况而定，由乙方确定。

2、草坪、地被

2.1 生长旺盛，色泽正常，覆盖率不低于 90%，单块空壳面积不超过 0.3 平方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

2.2 原则上每 5-10 月每三月清除杂草二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确保绿地内无杂草，杂草率不超过 15%，视苗木涨势情况而定。

2.3 修剪及时，5-10 月份冷季草坪一月修剪一次，暖季型两月一次，11 月上旬一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净高度冷季草坪冬季不超过 6cm，夏季不超过 8cm，暖冬季草坪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2.4 地形平整，无坑洼，基本不积水。

2.5 草坪与模纹及苗木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

2.6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确保无旱情；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2.7 每年施尿素、复合肥 1 次以上，确保长势良好。

3、绿篱色块及球类

3.1 生长旺盛，枝条茂密，色泽正常。

3.2 每年整形修剪不得少于 4 次，5-10 月两月一次，新生萌蘖枝条不得高于 5cm；修剪线条整齐划一，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规格一致。

3.3 完整无缺，缺株空秃应及时补齐。

3.4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并结合使用植物清

洗剂，冲刷除尘一次，确保植物无旱情并保持清洁度：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3.5 冬、春季及时清理越冬杂草，5-10 月杂草生长旺季，随时清除，确保无明显杂草：冬季前再彻底清除一遍，视苗木长势情况而定。

3.6、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一次；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肥一次，确保生长旺盛。

（二）病虫害防治部分

基本要求：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

1、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 10%以下。

2、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危害率 10%以下。

3、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危害率 10%以下。

（三）其他

1、园林设施：完好无损，无乱贴乱画，及时维护。

2、环境卫生：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3、秩序管理：无栓挂，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

4、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批评投诉少。

6、履行合同承诺，每分区绿地内有固定养护人员进行日常养护。

7、养护单位须配备必须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林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8、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盆花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9、对养护范围内非养护单位管理原因造成的树木枯死，草坪损坏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补种、完善（不包括内部迁移）所产生的材料费用从预备费中支付，人工费不再另计。

10、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采购人。

11、遭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1056800.72元(小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元柒角贰分（大写）。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05680.07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元零柒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自收到全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剩余百分之九十（90%）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05680.07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元零柒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全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剩余百分之九十（90%）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考核标准（附件2考核标准）季度考核平均3月得分大于90（含）的不扣减服务酬金；平均得分大于等于80（含）小于90的，以90分为基数，每低1分，扣减当季度服务酬金1%；得分低于80分，当季度服务酬金为0。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成交项目有实施监督管理的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期限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需确保乙方成交项目费用的按时到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绿地养护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和工作人员要求切实负责做好养护工作。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并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和

奖惩。

3、养护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

5、乙方要严格按照《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苗木成活率在95%以上。因不可抗力因素（暴风雨等自然灾害）导致苗木成活率下降的乙方不承担负责，成活率低于95%由乙方无偿负责更换苗木，并扣除相应养护管理费用，扣除费用每成活率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养护费用的1%。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授权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人代表（签名）：

2026年1月22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徐州)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DB 3203T 502—2008》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1.1.2 园林植物

1.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绿地内无缺、死株。

1.1.2.3 树木不歪斜，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叶片。

1.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1.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8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

1.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为害现象。具体要求树木上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

1.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1.4 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1.1.5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示牌等园林设施清洁、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1.6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定钉、拴挂和刻画等现象。

1.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1.2.2 园林植物

1.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内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2.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绿地内无枯死株。

1.2.2.3 树木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叶片。

1.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1.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80 天。

1.2.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为害现象，具体要求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2%；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2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1.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1.2.4　绿地整洁，无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1.2.5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整洁、完整、安全、卫生，维护及时。

1.2.6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明显的定钉、拴挂和刻画等现象。

1.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1.3.2　园林植物

1.3.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内的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3.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2%，绿地内无死树。

1.3.2.3　树木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1.3.2.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1.3.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

1.3.2.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5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6%。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10%。

1.3.3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1.3.4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1.3.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定期维护。

1.3.6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1.4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参考表 1。

表 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	修剪（包括抹芽）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备注
一	乔木	5	7	4	1	13	随产随清	浇水：春秋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修剪：5-10 月草坪一月两次（冷季型）或一个半月一次（暖季型），11 月上旬一次，花灌木、藤本 5-10 月每两
	灌木	6	7	4	1	13		
	绿篱	5	7	6	1	13		
	一、二年生花卉	8	8	1	2	13		

级	宿根花卉		10	8	2	3	13		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球类、绿篱5-10月每月一次，乔木5-10月每两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除草：5-10月每半月清除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
	草坪	冷季型	12	8	12	3	13		
		暖季型	10	5	5	2	13		
二级	乔木		4	6	3	1/2	7	重要道路随产随清，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浇水：春秋季节连续一月无降雨需及时浇水；修剪：5-10月草坪一月两次（冷季型）或两月一次（暖季型），11月上旬一次，花灌木、藤本5-10月每三个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球类、绿篱5-10月每月一次，乔木5-10月每三个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除草：5-10月每30天清除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
	灌木		5	6	3	1/2	7		
	绿篱		4	6	5	1/2	7		
	一、二年生花卉		6	7		1	7		
	宿根花卉		8	7	1	2	7		
	草坪	冷季型	10	7	10	2	7		
		暖季型	8	5	3	1	7		
三级	乔木		3	5	1	1/3	4	主要地段日产日清，其它根据需要突击清运。	浇水：春秋季节连续一月无降雨需及时浇水；修剪：5-10月草坪一月一次（冷季型）或两月一次（暖季型），花灌木、藤本冬季整形修剪一次，球类、绿篱5-10月两月一次，乔木冬季整形修剪一次；除草：5-10月每三个月清除二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
	灌木		4	5	1	1/3	4		
	绿篱		3	5	4	1/3	4		
	一、二年生花卉		4	6		1			
	宿根花卉		6	6		1			
	草坪	冷季型	8	6	6	1	4		
		暖季型	6	4	3	1	3		

注：施肥中的1/2，表示两年施肥一次，余下依此类推。

附件 2：考核标准（10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项目得分
1	植物规范修剪	10	对春秋季模纹、球奥造型修剪轮廓不清晰、高度不平整影响绿地整体景观效果的，或存在乔木、花灌木越冬修剪不规范，影响苗木次年生长或开花的，扣 0.5 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2	抗旱浇水及喷淋除尘	5	对存在抗旱浇水不及时，影响苗木生长需求、或存在苗木叶面积灰较多，明显影响绿地整体景观的，扣 0.5 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3	清除杂草	7	对绿化内亲草校多，清除不及时，导致绿地整体杂乱影响苗木生长的，扣 0.1 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4	病虫害防治	7	对绿化内存在轻微病情、虫情，未及时防治的，扣 0.1 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评)。对绿化内存在病情、虫情较严重的，扣 0.2 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5	绿地施肥	7	对施肥不到位，导致苗木长势不佳的，扣 0.5 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6	松土及切边	7	对存在松土不到位、或切边边界不清晰、宽度不一致尺寸不规范的，扣 0.1 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7	涂白及防寒保暖	5	对乔灌木存在涂白不均匀，上口不平齐，整体高度不一致；香樟枝干包扎、覆地膜不到位、或春季解除不及时的扣 0.1 分/株或行		
8	枯死株清理及苗禾补植	35	春季补植旺季期问，对存在死株较多未清除、死株清理不彻底、或苗木规整补植不到位、补植时混合栽植、导致绿地斑秃、杂乱，明显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扣 0.5 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9	秩序管理	10	存在树木有拴挂现象等，明显影响绿地清洁度的，扣 0.5 分/处，每月最高可扣 5 分；对存在绿地内随意摆放养护作业工具、停放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扣 1 分/处		
10	设施管理	7	对损坏的国林设施，修补或更换不及时的，扣 0.5 分/处		